

#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标准化委员会（CSAS）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标准化组织的名称：中文为“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-标准化委员会”，英文名称为“China Solid State Lighting Alliance -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”，简称为“CSA 标委会”（缩写为 CSAS）。

第二条 CSA 标委会是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标准化机构，在“公开、透明、协商一致”宗旨下开展标准化工作。

第三条 CSA 标委会遵守国家法律，接受政府的技术创新政策、产业政策和标准化政策的指导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四条 根据半导体照明科技和产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提出 CSA 标委会的标准化工作方针、策略和技术措施，面向半导体照明产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，包括标准制修订、培训和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围绕科技创新、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协同机制，探索以科研研发提升技术标准水平、以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新模式，发挥联盟优势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引领产业发展，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，提高我国

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。

第六条 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；积极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建立联络关系；提出 CSA 标委会的国际化战略，推动联盟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第七条 CSA 标委会设理事会、管理委员会、技术咨询委员会、秘书处、工作组、标准起草小组。

第八条 CSA 标委会的理事会由 CSA 常务理事会兼任，是 CSA 标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负责 CSA 标委会的重大问题决策。理事长由 CSA 理事长兼任。

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是 CSA 标委会技术管理机构，负责标准化技术管理；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CSA 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及 CSA 秘书处单位以自荐的方式组成；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；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，由民主方式产生。

第十条 技术咨询委员会是 CSA 标委会的技术咨询机构，对 CSA 标委会提出工作建议，以提高 CSA 标委会技术文件的质量，推动实施；技术咨询委员由行业组织、产业聚集区、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、检测认证机构等技术/标准专家组成，可获得与管理委员会等同权利的资料和文件，无表决权；技术咨询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，由民主方式产生。

第十一条 工作组按照不同领域划分，接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，负责各自领域的标准化和标准起草的组织工作，工作组管理由《CSAS 工作细则》规定。标准起草小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，可隶属于工作组或管理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CSA 标委会的秘书处是常设执行机构，由 CSA 秘书处人员兼任，挂靠在国家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单位：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。CSA 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、秘书若干名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。秘书处挂靠单位应提供日常办公条件。

第十三条 CSA 联盟成员都自动获得 CSA 标委会成员的资格。其中：CSA 常务理事成员和理事成员可选择成为 CSA 标委会的正式成员或观察成员；CSA 普通会员可成为 CSA 标委会的观察成员；若普通会员希望成为正式成员应按标委会管理细则的规定程序办理。正式成员如果不能正常参加 CSA 标委会的标准化的活动(连续 3 次以上不参与投票或不参加会议)，将降格为观察成员。

第十四条 正式成员有权参加标准化年会和标准制修订会议，在标委会的各项活动中有表决权，可获得相关标准化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。观察成员有权参加标准化年会和标准制修订会议，可获得相关标准化信息，对 CSA 标委会标准化工作有建议权，但是在各项标准化活动中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在委员会中承担职务的成员，如果出现不履行职责的现象(连续 3 次以上不参与投票或不参加会议)，不能正常参加委员会活动，或因工作变动，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，管理委员会可提请有关单位重新推荐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和产业需求制定 CSAS 标准化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决定委员会开展标准化的领域划分，批准标准的立项，监督标准化流程，最终发布联盟标准技术文件。联盟标准技术文件包括联盟标准和联盟技术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工作组根据自身领域发展现状制定规划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和督促起草小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十八条 CSA 中的任何正式成员都有权提出标准提案。如果有 5 个及以上正式成员单位同意参加标准的起草工作，则可向秘书处提交标准立项申请、标准提案和相关技术文件。第十九条为推动前沿性创新技术、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，对技术解决方案不完全成熟或暂未全面推广及应用的技术领域，如果认为有体现技术创新、市场发展趋势，则可制定为 CSA 技术报告。

第二十条 联盟标准技术文件的制定程序由《CSAS 工作细则》规定。

## 第五章 经费

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。活动经费预决算由秘书处编制，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，向联盟全体成员公布。

经费的使用由秘书处负责财务核算，秘书长负责日常财务管理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。年度经费使用决算应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提供：

1. 联盟会费按一定比例划拨到标准化委员会，支持标准化工作；
2. 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培训、咨询服务工作、出版物销售等的收入；
3. 有关方面对 CSA 标委会工作的资助（含标准的制定、修订项目、实施推广的集资）。

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途：

1. 管理委员会会议及工作组会议等活动费用；
2. 网站建设及维护经费；
3. 向成员单位提供资料所需费用；
4. 标准编写、出版物编辑等费用；
5. 奖励和表彰对标准化委员会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成员；
6. 秘书处办公用品、消耗物品、人员费用，及国内外出差费等。

经费中每项开支应由秘书处提出，秘书长签字后方可支出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 CSA 标委会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 CSA 标委会管理委员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。